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行为指引》”）等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或“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峨眉铁合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系基于如下假设：

1. 公司、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川投集团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17403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淳，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 23 号，注册资本为 550658.989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能源（含节能）、交通、通信、原材料、机电、轻纺、科技、农业、林业及其它非工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本次增持前，川投集团持有公司 2,174,794,0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0%，其一致行动人峨眉铁合金持有公司股份 39,661,0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股份暨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号），增持人拟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在未来 6 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同时，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及说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基本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川投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 44,314,10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

2.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期间，川投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 11,075,46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3. 峨眉铁合金未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或减持川投能源股票。

上述增持完成后，川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30,183,6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66%；峨眉铁合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61,0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川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峨眉铁合金合计持有公司 2,269,844,64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6%。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根据增持人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股份暨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号），对增持计划及目的、增持方式等进行了披露；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号），对本次增持期间内的首次增持情况、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行为指引》的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须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如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如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荣

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